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卓冬111 偵 23193字第112901562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

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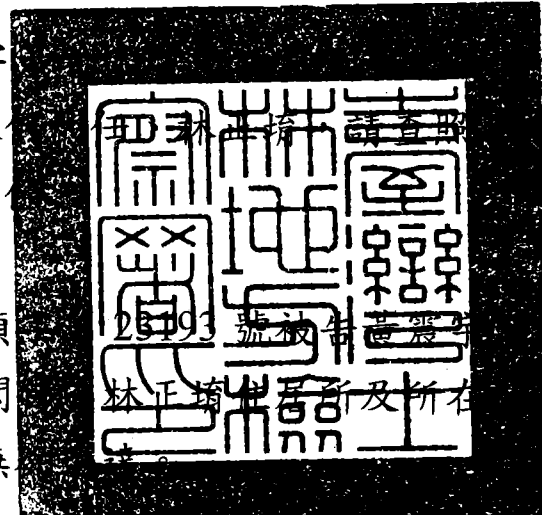
案件，應受送達人何閃

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

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

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檢察長 廖卓然